

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428 号

项目名称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2022 年度环境监测（6 月）
委托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 年 06 月 23 日

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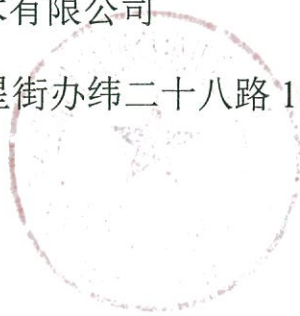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电 话：029-88824487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428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监测（6 月）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 40 号		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8991160892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样品类型	油烟
监测日期	2022 年 06 月 13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6 月 13 日~15 日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 2 台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4、DA005）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	监测点位：在油烟净化器出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饮食业油烟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 5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（1）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（2）GB 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		
评价标准	（1）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（2）GB 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表 2		
备注	（1）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（2）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（3）监测结果后“ND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标准检出限； （4）本项目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290)	3
饮食业 油烟 (mg/m ³)	HJ 1077-2019 红外分光光度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(YFJC/B18290) OIL480 型红外测油仪 (YFJC/B18346)	0.1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报告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结果		频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(DA004) 锅炉排气 筒出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176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95	196	222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42	141	161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0	3.0	3.5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50	52	51	—	—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9.3	9.5	9.4	—	—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7.0	7.3	7.2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
	氮氧化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7	21	19	19
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1	27	24	24	80
排放速率 (kg/h)		2.41×10 ⁻³	2.96×10 ⁻³	3.06×10 ⁻³	2.81×10 ⁻³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4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结果		频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(DA005) 锅炉排气 筒出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314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63	323	229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2	234	165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2.3	2.8	2.0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49	51	52	—	—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9.4	9.5	9.5	—	—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428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结 果		频 次	第 一 次	第 二 次	第 三 次	平 均 值	排 放 限 值	
项 目								
(DA005) 锅炉排气 筒出口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	4.8	4.9	5.2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	3.5			—	—	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25	26	19	23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7	28	21	25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4.80×10 ⁻³	6.08×10 ⁻³	3.14×10 ⁻³	4.67×10 ⁻³	—
结 论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5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
表 4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（三）

结 果		频 次	第 一 次	第 二 次	第 三 次	第 四 次	第 五 次	平 均 值	标 准 限 值
项 目									
油 烟 净 化 器 出 口	净化器名称	静电油烟净化器						—	—
	集气罩面积 (m ²)	7.04						—	—
	工作基准灶头数 (个)	6.4			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²)	1.5750			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6687	34925	33023	34282	35442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9796	28454	27084	28021	28973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6.4	6.1	5.8	6.0	6.2	—	—	
	含湿量 (%)	3.5	3.5	3.5	3.5	3.5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35	34	32	33	33	—	—	
	饮 食 业 油 烟	样品编号	H220081 -8Q0301	H220081 -8Q0302	H220081 -8Q0303	H220081 -8Q0304	H220081 -8Q0305	—	—
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0.2	0.2	0.1	0.3	0.3	0.2	—	
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	0.4	0.5	0.3	0.7	0.6	0.5	2.0	
结 论	本次监测，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符合 GB 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编制人: 刘海峰 室主任: 张 审核人: 赵
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

